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1 ~ 4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61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4,326	13	\$ 437,16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2	-	67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672	1	27,8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10,169	62	1,765,709	58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二)	10,447	-	17,969	1
120X	存貨		四(五)	382,559	13	330,070	11
1250	預付費用			9,151	-	5,0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	-	14,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1,055</u>	<u>90</u>	<u>2,619,481</u>	<u>86</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31,832	4	261,171	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7,997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8,832	3	78,217	2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	-
1561	辦公設備			11,202	1	26,906	1
1631	租賃改良			-	-	65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0,515	6	173,777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27)	(1)	(37,76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5,288</u>	<u>5</u>	<u>136,011</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43	-	2,14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1,523	1	1,224	-
1830	遞延費用			341	-	45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30,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864</u>	<u>1</u>	<u>31,68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1,082</u>	<u>100</u>	<u>\$ 3,050,490</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782	-	\$	1,816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559	-		3,404	-
2140	應付帳款			119	-		183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65,496	26		923,859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0,005	1		32,302	1
2170	應付費用			62,669	2		54,29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238	1		17,467	1
2260	預收款項			68	-		22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41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5,346</u>	<u>30</u>		<u>1,033,553</u>	<u>3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7,589	-		6,99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55,042	2		76,75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2,631</u>	<u>2</u>		<u>83,75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27,977</u>	<u>32</u>		<u>1,117,304</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918,473	31		918,473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4		106,388	3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85,659	6		168,6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741	21		491,75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698	1	(1,61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39,994)	(1)	67,35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93,105</u>	<u>68</u>		<u>1,933,186</u>	<u>6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921,082</u>	<u>100</u>	\$	<u>3,050,49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184,553	100	\$	5,083,040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41)	-	(6,894)	-
4190	銷貨折讓	(8,571)	-	(8,8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5,172,641</u>	<u>100</u>		<u>5,067,2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736,727)	(92)	(4,570,184)	(90)
5910	營業毛利		<u>435,914</u>	<u>8</u>		<u>497,076</u>	<u>10</u>
營業費用							
四(八)(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326)	(2)	(118,0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37)	(2)	(90,3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563)	(4)	(208,425)	(4)
6900	營業淨利		<u>218,351</u>	<u>4</u>		<u>288,6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8	-		1,158	-
7122	股利收入		2,728	-		3,454	-
7160	兌換利益		44,044	1		-	-
7480	什項收入		3,172	-		3,3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992</u>	<u>1</u>		<u>7,95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	(6)	-
7560	兌換損失		-	-	(68,447)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52)	-	(241)	-
7880	什項支出	(6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2)	-	(68,69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8,751</u>	<u>5</u>		<u>227,913</u>	<u>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56,720)	(1)	(58,17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12,031</u>	<u>4</u>		<u>\$ 169,736</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212,031</u>	<u>4</u>		<u>\$ 169,736</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u>\$ 2.93</u>	<u>\$ 2.31</u>		<u>\$ 2.48</u>	<u>\$ 1.85</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u>\$ 2.87</u>	<u>\$ 2.26</u>		<u>\$ 2.45</u>	<u>\$ 1.8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53,402	\$ 49,089	\$ 352,504	\$ 29,273	\$ 50,994	\$ 1,842,263
9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83	-	(15,28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089)	49,089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293)	-	-	(64,293)
99 年 度 淨 利	-	-	-	-	-	-	169,736	-	-	169,73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6,363	16,36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883)	-	(30,883)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68,685</u>	<u>\$ -</u>	<u>\$ 491,753</u>	<u>(\$ 1,610)</u>	<u>\$ 67,357</u>	<u>\$ 1,933,186</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68,685	\$ -	\$ 491,753	(\$ 1,610)	\$ 67,357	\$ 1,933,186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74	-	(16,974)	-	-	-
現金股利	-	-	-	-	-	-	(78,069)	-	-	(78,069)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	212,031	-	-	212,03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07,351)	(107,35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308	-	33,30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85,659</u>	<u>\$ -</u>	<u>\$ 608,741</u>	<u>\$ 31,698</u>	<u>(\$ 39,994)</u>	<u>\$ 1,993,105</u>

註 1：董監酬勞\$2,751 及員工紅利\$19,94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3,055 及員工紅利\$22,150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2,031	\$ 169,7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11	4,877
各項攤提	1,463	2,043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955)	1,475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7,223	8,5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2	2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842
應收票據	14,224	19,118
應收帳款	(44,007)	(193,796)
其他應收款	7,522	1,959
存貨	(60,199)	(113,460)
預付費用	(4,093)	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5,522	(6,808)
應付票據	966	(2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46)	515
應付帳款	(64)	(1,4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363)	(73,360)
應付所得稅	(12,297)	(5,937)
應付費用	8,374	7,345
其他應付款	(4,229)	6,306
預收款項	(159)	(3,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1)	(174,162)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850)	(\$ 6,155)
無形資產增加	(254)	(1,2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99)	35
遞延費用減少	23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0)	(7,36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78,069)	(64,2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69)	(64,293)
匯率影響數	33,773	(3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2,837)	(277,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163	714,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326</u>	<u>\$ 437,16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5,220</u>	<u>\$ 65,4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78年5月20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 12月31日	99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90年3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取得其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91年度取得其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為16人。

註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92年設立於

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持有其 100% 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4 人。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7~50年外，餘約為3~6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

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科目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依現行法令規定，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6. 子公司之所得稅，悉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

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412	\$ 318
支票存款	2,948	1,571
活期存款	338,971	389,084
定期存款	31,995	46,190
	<u>\$ 374,326</u>	<u>\$ 437,16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53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	14
	<u>\$ 22</u>	<u>\$ 67</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52 及 \$241。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0,709	\$ 20,709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35,062	\$ 1,791,055
減：備抵呆帳	(24,893)	(25,346)
	<u>\$ 1,810,169</u>	<u>\$ 1,765,709</u>

1.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依

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2)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 款金額(表列 其他應收款)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4,460	\$ 4,460	\$ 30,000	\$ -	\$ -	-

(五) 存 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62,571	\$ 307,050
在途存貨	38,889	35,39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01)	(12,370)
	<u>\$ 382,559</u>	<u>\$ 330,070</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729,504	\$ 4,561,585
跌價損失	6,045	4,309
報廢損失	1,178	4,290
	<u>\$ 4,736,727</u>	<u>\$ 4,570,184</u>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186)	81,153
合計	<u>\$ 131,832</u>	<u>\$ 261,171</u>

(七) 固定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67,997	\$ 67,997
房屋及建築	78,832	78,217
運輸設備	2,484	-
辦公設備	11,202	26,906
租賃改良	-	657
	<u>160,515</u>	<u>173,77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224)	(17,971)
運輸設備	(414)	-
辦公設備	(4,589)	(19,148)
租賃改良	-	(647)
	<u>(25,227)</u>	<u>(37,766)</u>
	<u>\$ 135,288</u>	<u>\$ 136,011</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875 及\$7,329。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1.90%	1.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443)	(13,602)
累積給付義務	(14,443)	(13,6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80)	(6,957)
預付給付義務	(21,223)	(20,5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875</u>	<u>7,329</u>
提撥狀況	(13,348)	(13,23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6	1,30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4,673</u>	<u>4,93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89)	(\$ 6,993)
最低退休金負債	(\$ 7,589)	(\$ 6,993)
既得給付	<u>\$ -</u>	<u>\$ -</u>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382	\$ 352
利息成本	360	41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8)	(1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17	2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u>240</u>	<u>158</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71</u>	<u>\$ 992</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5 及\$2,349。
-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 及\$117。
-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5 及\$481。

(九)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 \$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60	\$ 30.68	2,766	\$ 31.3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8)	-	(106)	-
期末流通在外	<u>2,652</u>	29.83	<u>2,660</u>	31.3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047</u>	29.83	<u>798</u>	30.68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0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9.83	<u>2,652</u>	1.83年	\$ 29.83	<u>1,047</u>	\$ 29.83

99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30.68	<u>2,660</u>	2.83年	\$ 30.68	<u>798</u>	\$ 30.68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12,031	169,736
	擬制淨利	206,525	161,29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31	1.85
	擬制每股盈餘(元)	2.25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26	1.83
	擬制每股盈餘(元)	2.21	1.73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0%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一)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96,304	321,611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12,031</u>	<u>169,736</u>
	<u>\$ 608,741</u>	<u>\$ 491,753</u>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2,228 及 \$109,192。本公司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而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0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 (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974	\$ -	\$ 15,28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089)	-
現金股利	<u>78,069</u>	<u>0.85</u>	<u>64,293</u>	<u>0.70</u>
合計	<u>\$ 95,043</u>	<u>\$ 0.85</u>	<u>\$ 30,487</u>	<u>\$ 0.70</u>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67 及 \$22,150，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1 及 \$3,05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2,150 及 \$19,944，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3,055 及 \$2,751，與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0,005	\$ 32,302
期末應退所得稅	(1,132)	-
期末預付所得稅	(2,379)	-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21,685	31,6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142	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469)	(12,234)
當期所得稅費用	33,852	51,788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6,466)	(5,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21,988	(1,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469	12,234
匯率影響數	(123)	963
所得稅費用	<u>\$ 56,720</u>	<u>\$ 58,17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863</u>	<u>\$ 16,0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69,315)</u>	<u>(\$ 77,947)</u>
(2) 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381	\$ 14,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791)	-
抵銷後淨額	<u>(\$ 410)</u>	<u>\$ 14,8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482	\$ 1,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524)	(77,947)
抵銷後淨額	<u>(\$ 55,042)</u>	<u>(\$ 76,758)</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94	\$ 543	\$ 3,150	\$ 536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376	2,444	1,444	245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7,589	1,290	6,993	1,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6)	(83)	5,469	9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8,198	1,394	8,068	1,37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695)	(4,708)	69,157	11,7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9,551)	(64,524)	(377,350)	(64,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186	8,192	(81,153)	(13,796)
	<u>(\$ 326,189)</u>	<u>(\$ 55,452)</u>	<u>(\$ 364,222)</u>	<u>(\$ 61,918)</u>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68,751	\$ 212,031	91,847	<u>\$ 2.93</u>	<u>\$ 2.31</u>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7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8,751</u>	<u>\$ 212,031</u>	<u>93,631</u>	<u>\$ 2.87</u>	<u>\$ 2.26</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7,913	\$ 169,736	91,847	<u>\$ 2.48</u>	<u>\$ 1.85</u>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7,913</u>	<u>\$ 169,736</u>	<u>92,986</u>	<u>\$ 2.45</u>	<u>\$ 1.83</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營業費用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594	\$ 100,045
勞健保費用	4,842	4,491
退休金費用	4,092	3,939
其他用人費用(註)	5,910	4,350
	<u>\$ 119,438</u>	<u>\$ 112,825</u>
折舊費用	<u>\$ 5,611</u>	<u>\$ 4,877</u>
攤銷費用	<u>\$ 1,463</u>	<u>\$ 2,043</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ONG KONG TAIYO YUDEN CO., LTD. (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 貨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台灣太陽誘電	\$ 4,741,871	99	\$ 4,587,765	98
香港太陽誘電	15,294	-	82,454	1
	<u>\$ 4,757,165</u>	<u>99</u>	<u>\$ 4,670,219</u>	<u>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台灣太陽誘電	\$ 761,655	99	\$ 912,167	98
香港太陽誘電	4,400	-	15,096	1
	<u>\$ 766,055</u>	<u>99</u>	<u>\$ 927,263</u>	<u>99</u>

3.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予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六說明。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薪資	\$ 12,299	\$ 12,328
獎金	4,469	4,337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995	11,011
合計	<u>\$ 30,763</u>	<u>\$ 27,676</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50,087	51,434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	30,000	-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2,122</u>	<u>\$ 143,469</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

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101.01.01~101.12.31	\$ 6,366
102.01.01~102.12.31	1,868
	<u>\$ 8,234</u>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5,753。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 \$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207,482	\$ -	\$ 2,207,482	\$ 2,278,737	\$ -	\$ 2,278,737
存出保證金	31,523	-	31,523	1,224	-	1,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	22	-	67	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709	-	20,709	20,709	-	2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32	131,832	-	261,171	261,17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844,863	-	844,863	1,001,024	-	1,001,02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5,753	\$ 13,050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融為限。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07,351)及\$16,363，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523 及\$31,224，金融負債皆為\$0。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647	30.2800	16,745	29.1300
美金：港幣(註)	4,366	7.7701	5,105	7.7740
美金：人民幣(註)	41,908	6.2940	47,417	6.5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37,512	0.3906	729,120	0.3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126	30.2800	31,134	29.1300
美金：港幣	145	7.7701	519	7.774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 -	\$ 13,324	\$ 5,753	\$ -	0.29	\$ -	註1、註2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85	\$ 22	-	\$ 22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20,709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131,832	-	131,832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355,447	100	355,447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123,442	100	123,442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348,845	100	348,845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31,688)	6	月結90天	註1	註1	\$ 44,354	30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822,385)	56	月結150天	註1	註1	942,280	60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741,871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761,655)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822,385	99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942,280)	(99)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31,668	-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44,354)	(91)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942,280	1.40	\$ -	-	\$ 726,037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美元		350	美元		350	350,000	100	新台幣	355,447	新台幣	(2,785)	新台幣	(2,785)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港幣		12,800	港幣		12,800	12,800,000	100	新台幣	123,442	新台幣	4,986	新台幣	4,986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美元		200	美元		200	-	100	新台幣	348,845	新台幣	(2,179)	新台幣	-	註1、註2

註1：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 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業務	\$ 6,056	註1	\$ 6,056	\$ -	\$ -	\$ 6,056	100	(\$ 2,179)	\$ 348,845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 US：NT=1：30.28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56	\$ 6,056	\$ 1,195,863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822,385	56	\$ 942,280	6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822,385	註	5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2,280	註	32.26%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1,688	註	6.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54	註	1.52%

民國99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183,980	註	61.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0,797	註	36.66%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9,222	註	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53	註	1.51%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香港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569	註	0.22%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9,498	註	0.18%

註：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其他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1,912,273	\$ 3,260,368	\$ -	\$ -	\$ 5,172,641
內部部門收入	3,154,074	7,202	-	(3,161,276)	-
部門收入	<u>\$ 5,066,347</u>	<u>\$ 3,267,570</u>	<u>\$ -</u>	<u>(\$ 3,161,276)</u>	<u>\$ 5,172,641</u>
部門損益	<u>\$ 212,031</u>	<u>\$ 2,807</u>	<u>(\$ 2,785)</u>	<u>(\$ 22)</u>	<u>\$ 212,03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644	\$ 403	\$ 1	\$ -	\$ 1,048
折舊及攤銷	(6,035)	(1,039)	-	-	(7,074)
所得稅費用	(54,210)	(2,510)	-	-	(56,7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2,201	-	(2,179)	(22)	-
部門資產	<u>\$ 2,901,721</u>	<u>\$ 1,717,642</u>	<u>\$ 355,496</u>	<u>(\$ 2,053,777)</u>	<u>\$ 2,921,082</u>
部門負債	<u>\$ 908,617</u>	<u>\$ 1,245,355</u>	<u>\$ 49</u>	<u>(\$ 1,226,044)</u>	<u>\$ 927,97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8,889	\$ -	\$ 348,845	(\$ 827,7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 延所得稅資產)	-	18	-	-	18

註：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1,381,565	\$ 3,685,695	\$ -	\$ -	\$ 5,067,260
內部部門收入	<u>3,453,202</u>	<u>22,179</u>	<u>-</u>	<u>(3,475,381)</u>	<u>-</u>
部門收入	<u>\$ 4,834,767</u>	<u>\$ 3,707,874</u>	<u>\$ -</u>	<u>(\$ 3,475,381)</u>	<u>\$ 5,067,260</u>
部門損益	<u>\$ 169,736</u>	<u>\$ 71,325</u>	<u>\$ 52,217</u>	<u>(\$ 123,542)</u>	<u>\$ 169,73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061	\$ 96	\$ 1	\$ -	\$ 1,158
折舊及攤銷	(5,956)	(964)	-	-	(6,920)
所得稅費用	(40,974)	(17,203)	-	-	(58,17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70,675	-	52,867	(123,542)	-
部門資產	<u>\$ 3,018,752</u>	<u>\$ 1,820,086</u>	<u>\$ 329,654</u>	<u>(\$ 2,118,002)</u>	<u>\$ 3,050,490</u>
部門負債	<u>\$ 1,085,566</u>	<u>\$ 1,383,658</u>	<u>\$ 47</u>	<u>(\$ 1,351,967)</u>	<u>\$ 1,117,30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43,380	\$ -	\$ 322,655	(\$ 766,03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 延所得稅資產)	-	6	-	-	6

註：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5,172,641</u>	<u>\$ 5,067,26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55,216	\$ 128,072	\$ 807,445	\$ 130,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及香港	4,017,425	8,600	4,259,815	8,581
	<u>\$ 5,172,641</u>	<u>\$ 136,672</u>	<u>\$ 5,067,260</u>	<u>\$ 138,61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BC公司	\$ 1,307,271	台灣	\$ 475,253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4.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